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5〕2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62号），现下达我省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”科目

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。

三、突出绩效导向，本次资金分配中，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泉州市适当扣减资金，奖励予预算执行率较好的宁德市。

四、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表，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农村环境整治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。请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
2. 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

地市)

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1	泉州市	552
2	宁德市	209
合计		761

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泉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673（本次下达552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置，环境干净整洁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（个）	9	
			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≥270	
			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（个）	10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	≥90%	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
		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40%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	生态效益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村庄，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7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08（第一批已下达）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置，环境干净整洁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	16
			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≥195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	≥90%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
		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4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村庄，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66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宁德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9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置，环境干净整洁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	3	
			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≥35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	≥90%	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
		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40%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	生态效益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村庄，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6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